#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94　证券简称：久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3,0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久祺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994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雍嫣 | 陆佳骐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6、38、46、50、56、58、66号广新大厦16层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6、38、46、50、56、58、66号广新大厦16层 | |
| 传真 | 0571-87803855 | 0571-87803855 | |
| 电话 | 0571-87809605 | 0571-87809605 | |
| 电子信箱 | yongyan@joykie.com | yiran_lu@joykie.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见第三节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2,301,214,313.91 | 2,172,788,176.22 | 5.91% | 1,760,504,725.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16,395,549.84 | 1,164,559,555.76 | 4.45% | 1,123,870,917.95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3,360,563,169.85 | 2,787,883,142.56 | 20.54% | 2,006,003,969.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8,025,699.79 | 122,765,208.31 | 20.58% | 106,465,427.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9,596,274.98 | 111,498,531.96 | 25.20% | 90,974,105.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400,114.49 | 44,549,812.86 | 325.14% | 146,660,832.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53 | 20.75% | 0.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53 | 20.75% | 0.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0% | 10.73% | 1.47% | 9.4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90,254,249.63 | 809,180,576.88 | 869,699,243.60 | 991,429,099.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840,253.82 | 46,257,394.62 | 42,198,048.48 | 18,730,002.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703,189.90 | 42,553,142.23 | 40,393,402.55 | 15,946,540.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148,320.41 | 104,821,237.07 | 64,282,092.00 | 91,445,105.8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90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41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政 | 境内自然人 | 33.30% | 77,618,160.00 | 58,213,620.00 | 不适用 | 0.00 |
| 卢志勇 | 境内自然人 | 18.31% | 42,687,600.00 | 32,015,700.00 | 不适用 | 0.00 |
| 李宇光 | 境内自然人 | 13.98% | 32,595,360.00 | 26,194,68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海广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4% | 3,6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0% | 3,030,4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印处讯 | 境内自然人 | 0.57% | 1,320,8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郭万鑫 | 境内自然人 | 0.57% | 1,320,58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王莹光 | 境内自然人 | 0.51% | 1,179,995.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7% | 1,1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贺兵 | 境内自然人 | 0.43% | 994,58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于2024年8月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该协议于签订之日后满12个月时终止。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上述各方于2025年8月8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至 2026年8月7日终止。2、卢志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3、李政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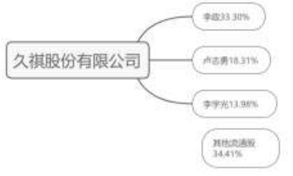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给药装置业务是公司的重要发展创新方向。公司立足于精密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进行多行业战略布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追踪市场发展前沿，持续开发新产品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在微特电机及组件、精密给药装置两个核心业务板块中均已成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积极的市场开拓、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延伸以及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优化，全方位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切实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积极围绕主业开展投资并购等外延扩张工作，不断挖掘下游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投资并购机遇，以资本促发展促合作，全方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技术研发，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拥有授权专利200余项，并参与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GB/T40131-2021）的起草工作。凭借公司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子公司江苏德尔福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在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领域，公司深耕多年，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产品开发、工艺和工装模具开发经验的技术团队。依托自身扎实的技术积淀，公司持续拓展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的下游应用场景，敏锐洞察市场需求与潜在机遇，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业务边界延伸，成功实现了在精密给药装置这一高附加值领域的战略性突破。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综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稳定研发团队，强化公司技术护城河。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拓展用户群体，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内在核心动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发挥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用，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通过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馈股东。公司2023年度派发现金股利2,996.88万元，2024年度派发现金股利1,997.92万元，累计派发现金股利4,994.80万元，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明确披露标准、流程和责任，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互动易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规的基础上，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提供更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服务，支持投资者决策。持续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沟通方式，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形成良性互动循环，从而为公司树立诚信、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做好公司的“价值传播”工作。

综上，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通过聚焦主业、强化科技创新，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推动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上接B471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5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6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4%。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云南众康中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9%。

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以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确定相应薪酬标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二）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根据职位价值、个人责任与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职业经理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三）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原则及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情况确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其他说明

（一）领取津贴的专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其津贴按月发放。

（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公司制定的中长期激励方案执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发放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给个人：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如适用）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5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林瑞超先生、吴清功先生以及第九届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陶剑虹女士、江保国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已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5日下午4:00之前送达或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威、陈子敏

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0769-86188082

电子邮箱：zqb@zspcl.com

邮编：52332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7”，投票简称为“众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用户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3.00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如欲对提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裁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展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林瑞超先生、吴清功先生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陶剑虹女士、江保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05,400,969.04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540,096.9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29,466,138.72元，扣除2025年已实施2024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0,311,295.4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34,015,715.46元。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2,025,823,146.45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拟定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49,930,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986,095.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2025年至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统筹安排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28%。在相应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子公司将根据经营所需，在担保额度内申请担保，具体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资金风险及财务成本，同意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国内信用证、保函、票据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银行对于公司良好信用的认可。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是为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融资提前做好融资渠道的准备，并不会实际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化。公司将根据经营所需，在授信额度内提用实际额度，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5,000.0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0,000.00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 10,000.00 |
| 4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50,000.00 |
| 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55,000.00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20,000.00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45,000.00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23,000.00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2,000.00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20,000.00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0,000.00 |
| 1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 30,000.00 |
| 13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0,000.00 |
| 14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 25,000.00 |
| 15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00 |
| 1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25,000.00 |
| 1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10,000.00 |
| 1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20,000.00 |
| 合计 | | 500,000.00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裁陈永红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龙春华女士，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通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19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明确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19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05,400,969.04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540,096.9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29,466,138.72元，扣除2025年已实施2024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0,311,295.4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34,015,715.46元。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2,025,823,146.45元。

3、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49,930,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986,095.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年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特别分红，也未进行股份回购。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69,986,095.4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1.64%。

（二）如公司报告期末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为原则，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2025年度） | 上年度（2024年度） | 上上年度（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69,986,095.40 | 170,311,295.40 | 169,559,895.4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5,754,918.87 | −299,157,116.72 | 263,273,179.73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990,316,406.17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34,015,715.46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509,857,286.2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79,956,993.9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509,857,286.2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坚持持续性的股东回报，在兼顾公司经营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2025年至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随着公司研发进度的推进及业务加速布局，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投资建设、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公司防范相关风险的能力。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药物研发、厂房建设、产能扩充等，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情况等，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落实股东回报政策，提升投资回报水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将通过投资者专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科学、连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1号）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69,401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8,569,999.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3,028.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0,196,970.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7869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645,078.0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330,003,391.50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6,641,686.56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590,196,970.39 |
| 减：募投项目以前年度投入金额（包含置换） | 330,003,391.50 |
| 募投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116,641,686.56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0.00 |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4,315,964.04 |
|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 8,231,467.87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6,119,420.3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133,586,816.4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33,586,816.4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2023年7月13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舒制药”）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龙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8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2个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注销；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开立了2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存款余额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 8110901013901618800 | 882,040.18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 8110901011401621242 | 7,797,526.80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龙兴支行 | 44303501040007420 | 0.00（已注销）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 44302001040031240 | 0.00（已注销）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 8110901013001618792 | 293,227.13 |
| 6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天星分理处 | 320140190010003580 | 3,105.89 |
| 7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 578000014376400 | 5,482.67 |
| 8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 537000010687003 | 82,918,080.00 |
| 9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 507000010701010 | 23,578,111.0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8110901012301882798 | 18,109,242.74 |
| 合计 | | | 133,586,816.46 |

注1：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公司已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龙兴支行（44303501040007420）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44302001040031240）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及专户利息全部转出至“药品研发中心及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新药研发项目”。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59,019.7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664.17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2,930.21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4,664.50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2,930.21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8.85%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 否 | 18,100.00 | 18,100.00 | 1,080.50 | 15,042.041 | 83.11%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2 | 是 | 16,920.00 | 0.00 | 0.00 | 0.00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2 | 是 | 6,880.00 | 1,946.85 | 30.40 | 1,946.85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7,957.00 | 17,119.703 | 0.00 | 17,122.344 | 100.0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药品研发中心及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否 | -- | 12,594.22 | 4,360.06 | 4,360.06 | 34.6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药研发项目 | 否 | -- | 10,335.99 | 6,193.21 | 6,193.21 | 59.9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9,857.00 | 60,096.76 | 11,664.17 | 44,664.50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合计 | – | 59,857.00 | 60,096.76 | 11,664.17 | 44,664.5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逸舒制药，项目是将公司在东莞生产基地的中药提取产线转移到肇庆逸舒制药，同时扩大中药提取产能。本项目产品为中间产品，需进一步加工为药品制剂，因此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br>2、抗肿瘤药研发项目，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抗肿瘤药研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从16,920.00万元缩减至4,325.78万元，并将缩减金额12,594.22万元用于“药品研发中心及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抗肿瘤药研发项目”将延期至2027年12月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抗肿瘤药研发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4,325.78万元及专户利息792.68万元和“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4,933.15万元及专户利息255.93万元（上述专户利息均截止至2025年6月4日），共计10,307.54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睿创“新药研发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目前，“抗肿瘤药研发项目”的两款药品已陆续完成I期临床试验总结，取得II期临床试验组长单位伦理批件，距离III期临床试验研发投入仍需要一定时间；且随着两款药品的竞争者增加，药品的后续生产、市场开拓等环节不确定性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抗肿瘤药研发项目”。未来，公司将视药品的临床进度和药品竞争情况，适时以自有资金投入“抗肿瘤药研发项目”的两款药品的临床试验。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br>3、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抗肿瘤药研发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4,325.78万元及专户利息792.68万元和“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4,933.15万元及专户利息255.93万元（上述专户利息均截止至2025年6月4日），共计10,307.54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睿创“新药研发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在“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引入信息技术新技术、提升技术效能，并结合有效的项目管理与内外部信息技术资源的整合运用，已基本完成企业资源管理平台（ERP）、全域分析平台、容灾备份、智慧园区等主要项目的建设，后续计划将继续推进数据中心、信息安全体系、智能制造等项目的建设。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AI智能体的发展，公司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也发生了变化，需对部分规划建设重新规划调整。考虑到信息化建设的调整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对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进行投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br>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br>5、药品研发中心及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仿制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研发能力，并为公司生产研发运营人员提供一定的居住环境。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br>6、新药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众生睿创，本项目为创新药RAY1225注射液、昂拉地韦颗粒的III期临床试验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望推进创新药RAY1225注射液和昂拉地韦颗粒的快速上市，丰富公司的创新药产品系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10,944.25万元。经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944.25万元。上述置换于2023年8月9日完成。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报告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431.60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br>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 |

注：

1、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已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2,431.60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抗肿瘤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全部变更到新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0元；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将未使用募集资金4,933.15万元变更到新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946.85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7.30万元后的净额。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含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6月收到的26,462.08元利息收入，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表格数据细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改变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药品研发中心及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 | 12,594.22 | 4,360.06 | 4,360.06 | 34.6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药研发项目 |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10,335.99 | 6,193.21 | 6,193.21 | 59.9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2,930.21 | 10,553.27 | 10,553.27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1、药品研发中心及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br>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抗肿瘤药研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从16,920.00万元缩减至4,325.78万元，并将缩减金额12,594.22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抗肿瘤药研发项目”将延期至2027年12月完成III期临床试验。<br>公司使用上述12,594.2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药品研发中心及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为药品研发中心和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仿制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研发能力，并为公司生产研发运营人员提供一定的居住环境。<br>2、新药研发项目<br>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抗肿瘤药研发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4,325.78万元及专户利息792.68万元和“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4,933.15万元及专户利息255.93万元（上述专户利息均截止至2025年6月4日），共计10,307.54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睿创“新药研发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br>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出为10,335.99万元，即变更后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5.99万元。本项目为创新药RAY1225注射液、昂拉地韦颗粒的III期临床试验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望推进创新药RAY1225注射液和昂拉地韦颗粒的快速上市，丰富公司的创新药产品系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药品研发中心及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仿制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研发能力，并为公司生产研发运营人员提供一定的居住环境。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br>2、新药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众生睿创，本项目为创新药RAY1225注射液、昂拉地韦颗粒的III期临床试验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望推进创新药RAY1225注射液和昂拉地韦颗粒的快速上市，丰富公司的创新药产品系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